

“一. 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之項目，或依第十五條作為增列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屬於經濟及財政性質或社會及人道性質）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秘書長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大會具報。

“二. 如於大會或某一主要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屬於經濟及財政性質或社會及人道性質）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秘書長應於有關之另一或數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諮商後，促請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問題。

“三. 大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前，應確定與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d)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三. 建議大會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各於其本身之議事規則內增列相同之一條。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五(四十五). 對歐洲經濟委員會 議事規則提議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論及機關間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接獲之各項新提議諮商程序之改善，

建議歐洲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如下：

- (a) 新增第十一章，題為“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諮商”；
- (b) 現有第十一章改編為第十二章，以後各章章次順序改編；
- (c) 新增第四十七條，其文如次：

“一. 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執行秘書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委員會具報。

“二. 如於某次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執行秘書應於有關之另一或多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磋商後，促請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問題。

“三. 委員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前，應確定與各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d)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六(四十五). 對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提議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論及機關間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接獲之各項新提議諮商程序之改善，

建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如下：

- (a) 新增第十一章，題為“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諮商”；
- (b) 現有第十一章改編為第十二章，以後各章章次順序改編；
- (c) 新增第五十一條，其文如下：

“第五十一條

“一. 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執行秘書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委員會具報。

“二. 如於某次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執行秘書應於有關之另一或數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磋商後，促請該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間題。

“三. 委員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之前，應確定與各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d)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七(四十五). 對非洲經濟委員會 議事規則提議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論及機關間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接獲之各項新提議諮詢程序之改善，

建議非洲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如下：

(a) 新增第七十三條，其文如次：

“第七十三條

“一. 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執行秘書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委員會具報。

“二. 如於某次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執行秘書應於有關之另一或數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磋商後，促請該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間題。

“三. 委員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之前，應確定與各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b)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八(四十五). 長期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關於長期設計需要之各項建議，⁷⁶ 及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其中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請其輔助機構藉秘書處有關單位之協助，擬具長期工作方案，其中明確指出各項計劃之緩急次序，

備悉方案協調事宜委員會強調除目前主要與計劃之實施階段有關之各項程序外，須於設計階段訂立協調程序，甚表贊同，

一. 核准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計劃，即協助理事會及大會訂立聯合國內之緩急秩序，並明確能依循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⁷⁷ 第八段至第十七段所規定之緩急秩序擬訂各項方案；

二. 請聯合國重新努力於設計工作上求更良好之協調，以便確保凡與預測有關之報告書，於可行之程度內，均根據一般相同之假定及共同之方法學，包括相同之期間並用相同之統計資料，應儘早作成此項安排，以便使聯合國體系有一廣泛基礎為第二次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計劃及方案；

三. 相信此項措施之實行將能有效促進長期設計，規定緩急秩序，擬訂遵循緩急秩序之有效工作方案，由是可使現有及可預期之資源獲得最適度之利用；

四. 又相信在規定緩急秩序及擬定工作方案方面之種種改良有助於更確切規定特定方案及計劃之目標，此為評估聯合國及有關組織在經濟、社會與有關方面績效及成就所不可或缺者。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九(四十五). 理事會輔助機關 會議之簡要紀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各項建議，⁷⁸

⁷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六十七段及第七十三段。

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E/4493/Rev.1 and Rev.1/Add.1)。

⁷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九十二段至第一〇四段。